



政策解读：2020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

2020-01-16

关注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

一、什么是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？
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引进项目”）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设立，资助在国（境）外获的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（包括外籍博士和中国籍留学博士）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期2年。

二、引进项目资助规模、发放形式和资助标准？

2020年度引进项目计划资助400人左右。

资助经费全部以工资的形式发放，主要用于获选者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。

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，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；与有关省市联合资助标准为：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，省市配套每人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，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，资助2年。

三、2020年引进项目采取怎样的遴选方式？

2020年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对引进项目遴选方式进行了改革。在原有专家评审方式遴选的基础上，新增了“直接资助”和“试点省市自主遴选”两种遴选方式，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条件任选其一。获选结果拟于5月和10月公布。

方式一：直接资助

对世界排名前30位高校或学科的博士毕业生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直接资助、先到先得”的遴选方式。2020年此方式计划资助100人（其中留学回国人员50人、外籍人员50人），资助名额用完即止。

在国内已经有过博士后工作经历的人员（含退站人员）不能选择此方式申报。

方式二：专家评审

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遴选方式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4月、9月分两批次组织专家评审。2020年此方式计划资助至少200人。

方式三：试点省市自主遴选

2020年，全国博管办试点开展与部分省市联合资助，试点省市或单位自主遴选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，资助名额100人左右。

试点省市和单位的申报通知，由试点单位负责发布。

四、如果未获得遴选方式一（申请-备案）直接资助，该如何通过遴选方式二（申报-评审）申报？

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，可在3月15日、9月15日前登录申报系统，选择“遴选方式二（申报-评审）”进行网上填报并报送相应纸质材料。

五、引进项目对申请人年龄和博士毕业时间有何要求？

引进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即不到36岁生日），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。

六、引进项目对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有何要求？

1.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100名。
2. 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申请人，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。
3. 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，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，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。

七、如何查阅符合引进项目要求的高校名单？

申请人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时，系统将自动列出符合条件的高校名单，也可以登录申报系统下载《世界排名前30位高校名单》及《世界排名前100位高校名单》。

八、获选结果如何查询？

1. 通过直接资助方式申报：推荐单位可随时登录申报系统“引进栏目”查看《本单位遴选方式一（申请-备案）拟资助名单》，并由推荐单位告知申请人拟资助结果。推荐单位同时须在每批次截止日期（3月15日、9月15日）前，将加盖公章的《汇总表》（或《申请表》）报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完成最终备案。最终获选结果以全国博管办5月和10月发文为准。

2. 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申报：两批次获选结果分别于5月和10月公布。

3. 通过试点省市自主遴选方式申报：由试点省市或单位告知申请人拟资助结果，全国博管办将适时发布最终获选结果。

官方
微信

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赛尔大厦8层10层（邮编：100816）
电话：+86-010-51077779 邮箱：office@hr.edu.cn
京ICP备12045350号-1 京公网安备110108902063号